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施工单位）：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3.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1-05-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图纸、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届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变更签证管理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肆佰柒拾元陆角捌分（¥1620470.68 元）。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叁分 (¥23995.4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 _____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陶浪 证书编号: 豫 24113133807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答疑、补充通知);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06005373738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47CQ2T7U

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 855 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杜康风情社区

1 号楼 5 单元 501 室

邮政编码： 471012

邮政编码： 471200

电 话： 0379-66912357

电 话： 0379-652699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股份
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账 号： 1705023609064015131

账号： 41050168720800000913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机械、设备租赁等。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参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70%；竣工决算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0%（不含暂估价）；

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70%；竣工决算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暂估价）；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5 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申请单后 7 日内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 5 日内完成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